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3〕24号

人文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提升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和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办法》（校教发〔202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教学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相关主体与职责

（一）学院层面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院长为副组长，由院班子成员、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和教学督导组组长为成员组成的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对各专业毕业论文质量提升工作进行宏观指导，重点对毕业论文选题、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指导，负责对毕业论文各环节的组织领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学校对在校级和省级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的学院将在全校予以通报，责令其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减少相关教师指导名额；对连续2年抽检均有“存在问题论文”的学院，将降低其招生指标，取消相关教师指导资格，并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对连续3年抽检均有“存在问题论文”的学院，经整改后仍无法

达到要求的将暂停招生，直至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撤销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点。

（二）专业层面组织机构与职责

各专业成立以专业负责人为组长，系主任为副组长，由各专业指导教师代表组成3~5人的本专业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本专业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本专业师生双向选择协调、写作动员培训、开题答辩、写作过程质量管理、毕业答辩、成绩录入等工作。系主任和各专业指导教师代表全力支持、配合专业负责人的工作，做好本专业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学校对在校级和省级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的专业将在全校予以通报，责令其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减少相关教师指导名额；对连续2年抽检均有“存在问题论文”的专业，将降低其招生指标；对连续3年抽检均有“存在问题论文”的专业，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将暂停招生，直至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撤销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点。

（三）导师职责

毕业论文实行导师责任制，导师是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必须对学生毕业论文选题、文献查阅、方案设计、调研指导、论文撰写、答辩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指导。导师应秉承严谨务实的学术作风，严格管理，提高学生毕业论文质量。导师要注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独立思考和工作，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加强学生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教育，树立良好的学术作风。导师指导的学生论文在校级和省级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的

将在学院予以通报，责令其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减少其指导名额；对连续2年抽检均有“存在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将取消其指导资格，并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四）学生职责

学生是完成本科毕业论文的主体，是毕业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学生需要充分认识本科毕业论文的重要性，自觉、认真、严谨地完成毕业论文相关工作。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所学专业毕业论文撰写相关要求，提交格式规范、质量过硬的毕业论文，并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学生毕业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二、细化过程管理

（一）准备环节

1. 召开毕业论文工作动员会和培训会

首先，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组织导师召开毕业论文工作动员会，强调导师职责和工作要求，重点对毕业论文选题要求、调查要求、撰写规范、归档规范、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教育等方面进行培训。其次，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组织学生召开毕业论文工作动员和培训会，重点对毕业论文的选题方向、写作方法、论文格式规范、毕业论文调研、开题报告答辩和毕业论文答辩、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教育等方面进行培训；同时明确师生互选工作、开题报告答辩、毕业论文答辩等重要环节的时间节点，为毕业论文工作打好基础。

2. 落实师生互选工作

各专业每学年对专业导师库进行清理，严格审核本科生导师资格，积极开展师生互选工作。导师和学生互选工作之前，各专业可在毕业论文工作动员会或培训会上设置导师信息介绍板块或邀请导师现场交流，增进师生了解，提升互选工作效率。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要统筹考虑导师指导人数，妥善处理师生互选工作的相关问题。

（二）指导环节

导师和学生须在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调研与写作过程中密切联系、加强沟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杜绝“放养式”论文指导现象。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要加强督查工作，及时跟进导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情况、调研进度和写作进度，并及时向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三）答辩环节

1. 开题报告答辩

开题报告按照教务处发布的相关要求进行，学院教学督导组要加强开题报告答辩的督导工作。开题报告答辩核心是解决论文选题问题，着重从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研究目标是否明确，研究内容是否合理，研究方法是否得当，研究思路是否清晰，调研是否可行，研究工作量是否适当，研究完成的难易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好毕业论文质量第一关。在开题报告答辩环节，对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可操作性低的题目不予通过。学生须结合开题报告答辩组和导师的意见建议修改开题报告，直至开题报告获得通过。

2. 毕业论文答辩

毕业论文按照教务处发布的相关要求进行，学院教学督导组要加强毕业论文答辩的督导工作。毕业论文答辩是对毕业论文整体质量的全面审核，重点是从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建构、专业能力和学术规范等方面对论文进行综合评定。毕业论文答辩必须严把质量关，杜绝走形式行为。毕业论文答辩前，学生须对论文进行检查，字数不够、复写率检测未通过、私换题目、过时不交论文的，不能参加答辩。答辩过程应公开，答辩评审应公正、严谨、严格，答辩组须对答辩结果形成明确结论。毕业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的同学，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毕业论文答辩组的意见建议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进行复写率检测，复写率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由各专业组织的第二次答辩。第二次毕业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的，则延迟半年后方能申请答辩。

（四）修改检查环节

为保证学生有充足的论文修改时间，各专业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应尽量在规定时间内靠前安排，并提前通知导师和学生。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指导教师、答辩学生、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成员须参与毕业论文检查工作。在具体的检查环节，采用学生自查和互查、导师全面检查、指导教师小组教师互查、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检查、学院抽查的方式，对各专业毕业论文检查做到全覆盖。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对毕业论文检查结果应及时在各专业通报，并向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促进毕业论文质量稳步提升。

（五）毕业论文评优环节

毕业论文评优工作按学校相关通知和要求进行。评优推荐指标的分配

配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各专业毕业论文指导小组按照分配的推荐指标推荐本专业优秀毕业论文并排序，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到学校参评。

（六）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及归档环节

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由学院行政办负责统筹安排，各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和论文作者须全力配合完成抽检工作。归档环节包括电子档提交和纸质档归档两个环节。归档论文须保证信息完整、检查合格，导师和专业负责人须在两个环节严格把关。学院行政办对归档后的电子档和纸质版毕业论文再次检查，对不符合归档要求的，则返回指导教师和专业负责人重新完善后方可归档。加强论文的归档管理工作，把好毕业论文质量最后一道关。

三、强化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诚信

各毕业论文相关当事人务必强调毕业论文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诚信，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毕业论文工作动员会和培训会上设置学术诚信教育内容，深入剖析学术诚信重要性，并对师生进行相关学术诚信教育。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复写率检测管理，严格执行毕业论文反抄袭检测相关规定。所有论文须在指定网站进行复制比检测，复制比检测未通过者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导师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在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将依据有关规定对指导教师予以追责；学生毕业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原《人文学院毕业论文质量提升方案》（院发[2021]5号）同时废止。



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